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1679 號 委員提案第 24763 號

案由：本院委員羅美玲、何志偉等 17 人，為避免造成投、開票所管理員遴派困難，並明確規範公職人員罷免事務之相關規定，爰提案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明確規範公職人員罷免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決定。
- 二、明確規範公職人員罷免事務由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並配合該修正條文修正、刪除其他相關條文。
- 三、投票所設置之相關規定增列「罷免」事務。
- 四、調降投、開票所管理員公教人員比例為三分之一以上。
- 五、於有關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規定中增列「罷免」事務。

提案人：羅美玲 何志偉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邱志偉 鍾佳濱 鄭運鵬

賴惠員 蘇巧慧 沈發惠 劉建國 趙正宇

余 天 林俊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吳琪銘 范 雲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公職人員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之方法行之。</p> <p>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依政黨名單投票選出。</p> <p>公職人員罷免，由原選舉區之選舉人以<u>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u>決定。</p>	<p>第三條 公職人員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之方法行之。</p> <p>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依政黨名單投票選出。</p> <p>公職人員罷免，由原選舉區之選舉人以<u>無記名投票之方法</u>決定。</p>	<p>明確規範公職人員罷免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決定。</p>
<p>第六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中央、直轄市、縣（市）各設選舉委員會辦理之。</p>	<p>第六條 公職人員選舉，中央、直轄市、縣（市）各設選舉委員會辦理之。</p>	<p>明確規範公職人員罷免事務由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罷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p> <p>原住民區民代表及區長選舉、罷免，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鄉（鎮、市）民代表及鄉（鎮、市）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p> <p>村（里）長選舉、罷免，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p> <p>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前二項之選舉、罷免，並受中央選舉委員會之監督。</p> <p>辦理選舉、罷免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於鄉（鎮、市、區）設辦理選務單位。</p>	<p>第七條 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p> <p>原住民區民代表及區長選舉，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鄉（鎮、市）民代表及鄉（鎮、市）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p> <p>村（里）長選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p> <p>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前二項之選舉，並受中央選舉委員會之監督。</p> <p>辦理選舉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於鄉（鎮、市、區）設辦理選務單位。</p>	<p>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各級選舉委員會之主管、指揮監督及辦理事項增列「罷免」事務。</p>
<p>第九條 （刪除）</p>	<p>第九條 公職人員罷免，由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並準用</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有關公職人員罷免之</p>

	<p>第七條之規定。</p>	<p>辦理機關及各級選舉委員會之指揮監督關係，已納入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規範，爰予刪除。</p>
<p>第五十七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p> <p>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p> <p>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罷免，選舉委員會得斟酌實際情形，單獨設置投票所或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內辦理投票。</p> <p>投票所除選舉人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p> <p>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除於開票所門口張貼外，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p> <p>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p>	<p>第五十七條 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p> <p>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p> <p>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得斟酌實際情形，單獨設置投票所或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內辦理投票。</p> <p>投票所除選舉人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p> <p>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除於開票所門口張貼外，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p> <p>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p>	<p>於投票所設置之相關規定增列「罷免」事務。</p>

<p>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p> <p>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前項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選舉人得憑本人國民身分證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查閱以選舉人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限；候選人或其指派人員得查閱所屬選舉區選舉人名冊。</p> <p>第六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用餘票為一個月。</li><li>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li><li>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li></ol> <p>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p>	<p>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p> <p>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前項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選舉人得憑本人國民身分證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查閱以選舉人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限；候選人或其指派人員得查閱所屬選舉區選舉人名冊。</p> <p>第六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用餘票為一個月。</li><li>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li><li>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li></ol> <p>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p>	
<p>第五十八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選舉委員會派充，辦理投票、開票工作。</p> <p>前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u>三分之一</u>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p> <p>投票所、開票所置警衛人員，由直轄市、縣（市）</p>	<p>第五十八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選舉委員會派充，辦理投票、開票工作。</p> <p>前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p> <p>投票所、開票所置警衛人員，由直轄市、縣（市）</p>	<p>考量未來可能因為傳染病等因素導致現任公教人員參與投票工作意願降低，為避免造成管理員遴派困難，爰修正第二項，調降現任公教人員擔任管理員之比例。</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p>	<p>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p>	
<p>第一百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u>罷免</u>，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u>罷免</u>，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p> <p>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p>	<p>第一百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p> <p>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p>	<p>於有關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規定中增列「罷免」事務。</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